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附加法定传染病扩展隔离津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项下。

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构成主保险合同的全部书面文件，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本社同意，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在主保险合同保障范围内的同一空间内有密切接触事实，后经国家公告（含省级）显示该空间有保险合同约定的**法定传染病（释义一）**确诊病例，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内或保险期间结束后一定期间（具体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结束后 30 日**）内，经省级及以上国家卫生行政相关部门通知要求实行**集中隔离（释义二）**且自费支付隔离费用的，本社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日隔离津贴额，按照被保险人自费支付隔离费用的实际隔离天数给付隔离津贴，累计给付日数最长不超过 30 天。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日前已出现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传染病相关的密切接触事实，即使在生效后才被通知实行集中隔离的，本社亦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或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之一，本社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确诊或疑似感染或因与疑似罹患传染病人密切接触的；

（三）在保险期间内，国家未公告显示有传染病确诊患者和被保险人在同一空间内；

（四）被保险人被要求居家隔离的；

（五）因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和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六）被保险人违反隔离相关规定和要求而造成的扩大损失；

（七）被保险人虽然被集中隔离但未自费支付的隔离费用。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每日隔离津贴额、累计给付日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的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理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省级及以上国家卫生行政相关部门要求被保险人实行集中隔离的通知和证明自费支付隔离费用材料；

（五）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七）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八）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如果被保险人本人作为保险金受益人已向保险人书面申领保险金，但在实际领取保险金前身故，保险金将作为其遗产，由保险人向其合法继承人给付。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一、法定传染病：特指下列法定传染病发生暴发流行疫情情况（**不包括非流行性单发性病例**）。法定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以及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调整的甲类、乙类、丙类传染病（具体分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的文件为准），**但不包括艾滋病、淋病、梅毒。**

本附加保险合同可承保法定传染病中的一种或多种，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二、集中隔离：指将有疑似患者实行集中的隔离治疗，每个患者处于一个单独的空间进行隔离，直到确认身体无疾病。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